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品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以探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9月13日起展期至民國116年3月12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以探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該公司所提收取債權訴訟尚未終結，現第二審上訴中(原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4號)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查閱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439號延展清算完結裁定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6年3月12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